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8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及本府114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177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，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，爰請各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5/14



1140001413

無附件

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